

##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209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署長臨鳳、謝副局長翰璋 紀錄：李祖敏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持人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下稱本平臺）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110年4月12日召開「研商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籌備會議」，並研訂「無動力固定式兒童遊戲場業務分工表」，未來本平臺會議，由本署副署長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副局長共同主持，邀請各場域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兒童權益維護、遊具檢驗標準制定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下列議題：
  - （一） 涉國家標準及檢驗等議題，經各該場域主管機關召集研商仍具有爭議之案件。
  - （二） 涉國外標準及無標準等通案性業務研議。
  - （三） 新版國家標準採認之緩衝期限。
  - （四） 檢驗機構量能之協調與充實。
  - （五） 遊戲場檢驗機構報告爭議案件釐清。
- 二、 為因應國際遊具快速發展，於未有國家標準供參用時，參考勞動部訂頒「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指定適用國外標準之經驗，事業單位如仍有指定國外標準之需，得敘明擬採

用國外標準之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平臺提出申請：

- (一) 擬申請指定之現行版國外標準中文、外文全文對照或英文全文。
  - (二) 國外標準與國內標準之相異規定或特殊規定之說明資料。
  - (三) 國外標準之檢驗（查）認證體系說明及認證機構名稱資料。
  - (四) 可供本平臺評估國外標準適用性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 參考勞動部經驗，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國內標準規定完備，90%皆引導採用國內標準，輔以檢驗員定期召開技術交流會議解決檢驗爭議，未來仍宜滾動檢討修正充實遊戲場之相關國家標準，俾引導遊戲場設置單位及檢驗機構得以適用國家標準，以減少爭議。
- 四、 基於行政時效，涉國家標準及檢驗等個案性議題，由該場域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召集專家研商，倘協商未果，得檢附研商會議紀錄（含專家意見摘要）、相關國家標準節錄、設計圖說、現場照片等資料，提報本平臺討論。
- 五、 未來本平臺會議按季（如2月、5月、8月、11月）召開為原則，在下次會議2個月前（如12月、3月、6月、9月），請相關單位提供討論提案，俾便事先研析，並於會議中討論。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針對會議現場提供討論之兒童遊戲場業務連繫平臺提案

流程圖（草案），基於行政時效，涉國家標準及檢驗爭議等個案性議題，由該場域地方主管機關召集國家標準等相關領域專家及上級主管機關進行現場履勘審議<sup>1</sup>，取得共識後，據以施工及檢驗；另將共識內容送本平臺備查，以利彙整相關案例供各界參考。倘協商未果，得檢附履勘審議會會議紀錄（含專家意見摘要）、相關國家標準節錄、設計圖說、現場照片、爭議說明等資料，於召開會議1個月前提報本平臺討論，爰修正提案流程圖如附件。

- 三、 考量部分遊具經本平臺共識指定國外標準時，可能產生整體遊戲場檢驗同時適用國家標準及國外標準之情形，涉及 TAF 權利義務規章認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本平臺將請 TAF 評估研訂「特定服務計畫」，以利檢驗機構開立具 TAF 標章之檢驗報告之必要性，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四、 為利各場域地方主管機關瞭解及配合本平臺之運作，請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地方政府本平臺會議紀錄、業務分工表與提案流程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家標準目前未針對雙滑桿（parallel bar slide）等類似遊具有明確規定，現已設置之雙滑桿後續如何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現行國家標準 CNS12642針對雙滑桿等類似遊具無明確

---

<sup>1</sup> 隸屬於中央部會之遊戲場管理單位（例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有國家標準及檢驗爭議案時，得自行辦理召集國家標準相關專家及上級主管機關現場履勘審議。

定義，目前臺北市萬芳4號公園、興隆公園及彰化縣溪湖城鎮之心工程等皆有設置雙滑梯，導致在檢驗時面臨是否能納入檢驗範圍的問題。

- 二、經查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下稱特公盟）諮詢英國兒童遊戲技術安全主席（Chairman, Technical Committee for Children's Play, UK）Andy Yates，他表示歐盟認為此項設施並無重大安全風險，毋需額外為此設立安全規範。
- 三、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現有之雙滑梯等類似遊具是否應全面拆除？抑或可透過改善成為合格遊具？另，建請標檢局評估將雙滑梯等類似遊具納入國家標準之可行性。

決議：

- 一、標檢局刻正研修 CNS12642，未來將參考 ASTM F1487-17 第1.6.1規定新型態之遊具，應由廠商（設計者或製造者）提供危害風險評估報告，惟於該標準尚未修正前，針對尚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可適用之新式遊具，請設計者、製造者或引進者提供具實證研究基礎之「遊具安全風險評估報告」給檢驗機構確認，如有爭議可送本平臺審查，以證明其安全性。
- 二、請標檢局洽詢歐盟雙滑梯相關基礎資料及安全標準，評估雙滑梯納入國家標準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三、請標檢局評估將美國有關兒童遊戲設備之無障礙標準（ADA standards）納入國家標準，以利引導設計者規劃共融遊戲場。

案由二：有關解決及預防遊具塗漆含有毒物質超出國家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王委員婉諭國會辦公室及民間團體發現公園遊具塗漆含有毒物質超出國家標準規定，期待行政機構提出解決之道。
  - 二、本署於2月26日邀請相關中央權責機關，召開「研商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及檢驗疑義會議」，針對遊具塗漆含有毒物質超出國家標準1案，其決議如下：
    - (一) 國家標準 CNS12642業已規範遊具製造商應確保遊戲場設備之使用者不會因身體表面與該設備接觸或吞下、吸入或吸收任何潛在有害之物質。再者，消費者保護法第25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爰仍依據現行機制由遊具製造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聲明塗漆之安全性。
    - (二) 考量針對已設置之遊具塗漆全面清查含有害物質情形，實務上窒礙難行，爰各場域主管機關如接獲檢舉有是類情形者，應儘速處理並研訂改善期程。
    - (三) 本署將研修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自主檢查表，增列規定遊戲設施修、補塗層，所採用之塗料及溶劑應符合 CNS12642第4章材料與製造要求之項目。
  - 三、為預防遊具修補塗層誤用含有毒物質之塗料、溶劑，請教與會專家學者，遊戲場管理單位如何於市面上取得符合 CNS4797規定之塗料、溶劑，以確保兒童安全。
- 決議：兒童遊戲場設備用塗料須符合 CNS 4797之規定，亦即

不能含有8種有害重金屬元素，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目前油漆製造商特別產製符合 CNS 4797規定之塗料，僅販售給遊具設備製作廠商，並未於市面販售，遊戲場管理單位無法自行採買修補塗層。爰修正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自主檢查表之填表說明四為「本表7.遊戲設施修、補塗層，請遊戲場管理單位洽遊具設備廠商，選購符合 CNS12642材料與製造要求之塗料及溶劑」。

案由三：有關國家標準 CNS 12643改版公告後，採用新版標準採認之緩衝期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濟部業於110年3月22日廢止 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新版方法修改為「遊戲場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並區分為 CNS 12643-1實驗室試驗法以及 CNS 12643-2現場試驗法兩類，雖然與原標準無顯著重大差異，但標準更新勢必影響遊戲場申請案件時程、報告出具的依據以及檢驗機構 ISO/IEC 17020認可資格項目之延續性和有效性。爰建議設定新版標準採認之緩衝期讓兩標準同時並行，俾利廠商、業者或檢驗機構有合理時間準備與轉換。
- 二、本案本署已函請遊具廠商、檢驗機構及各場域遊戲場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國家標準 CNS12643修正緩衝期及公告時間之意見，經彙整後如下表：

國家標準	項目	各單位建議時間	建議理由
CNS	緩衝	1年緩衝期（檢驗機構）	申請 TAF 認證期間約1年。

國家標準	項目	各單位建議時間	建議理由
12643-1 「遊戲場 設備使用 範圍內鋪 面材料衝 擊衰減性 能試驗法 —第1 部：實驗 室試驗 法」	期限	3年緩衝期（內政部營建、教育部國教署、退輔會）	<p><b>內政部營建署：</b>年度開口契約皆已發包,契約圖說及相關規範皆明訂於契約,依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工程非結構物保固期為3年，故本案建議緩衝期訂3年較合宜。</p> <p><b>教育部國教署：</b>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兒童遊戲場相關改善或新增事宜，應設置3年緩衝期，以避免標準變動，造成學校無所適從或衍生業主與承商間之履約爭議。</p> <p><b>退輔會：</b>考量設備使用年限、重新更換所需經費、與遊具廠商合約期限、設備檢驗廠商依新法規調整等配合措施所需時間。</p>
	適用對象 (可複選)	<p>與新修訂之 CNS 12642 同時適用（文化部）</p> <p>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適用舊版之標準進行實驗室檢驗。（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國教署、文化部、退輔會）</p> <p>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後，規劃設置之遊戲場，應採購 CNS12643-1 試驗合格之鋪面。（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國教署、退輔會）</p>	<p><b>內政部營建署：</b></p> <p>一、不管新設或修繕材質有無列財產帳，更換後為符合法規規定而頻繁更換，恐引起民眾浪費公帑之非議。</p> <p>二、採新版標準，後續倘需增加、改變鋪面厚度及材質等項目以符規範，恐造成管理機關之財政負擔。</p> <p><b>教育部國教署：</b>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設置兒童遊戲場眾多，部分已依舊版標準檢驗合格；部分刻正辦理改善或汰換相關作業。倘新版標準規定較嚴格，可能使已改善或通過檢驗之兒童遊戲場鋪面由合格變為不合格，將造成各地方政府財政嚴重負擔。建議於新標準公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適用舊版之標準；緩衝期後規劃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方適用新標準。</p>

國家標準	項目	各單位建議時間	建議理由
			<p><b>文化部：</b>因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其鋪面材料更換可能影響採購預算，惟並非所有單位皆可及時增補經費，變更契約。</p> <p><b>退輔會：</b>考量設備使用年限、重新更換所需經費、與遊具廠商合約期限、設備檢驗廠商依新法規調整等配合措施所需時間。</p>
<p>CNS 12643-2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2部：現場試驗法」</p>	<p>緩衝期限</p>	<p>1年緩衝期（檢驗機構）</p> <p>3年緩衝期（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國教署、文化部、退輔會）</p>	<p>申請 TAF 認證期間約1年。</p> <p><b>內政部營建署：</b>年度開口契約皆已發包,契約圖說及相關規範皆明訂於契約,依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工程非結構物保固期為3年，故本案建議緩衝期訂3年較合宜。</p> <p><b>教育部國教署：</b>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兒童遊戲場相關改善或新增事宜，應設置3年緩衝期，以避免標準變動，造成學校無所適從或衍生業主與承商間之履約爭議。</p> <p><b>文化部：</b>考量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重新檢驗規定，建議合理之緩衝期，以避免依原規定完成檢驗之鋪面未達耐用年限即須更換情形。</p> <p><b>退輔會：</b>考量設備使用年限、重新更換所需經費、與遊具廠商合約期限、設備檢驗廠商依新法規調整等配合措施所需時間。</p>
	<p>適用對象 (可複選)</p>	<p>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適用舊版之標準進行現場檢驗。(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國教署、退輔會、檢驗機構)</p> <p>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p>	<p><b>內政部營建署：</b></p> <p>一、不管新設或修繕材質有無列財產帳，更換後為符合法規規定而頻繁更換，恐引起民眾浪費公帑之非議。</p> <p>二、採新版標準，後續尚需增加、改變鋪面厚度及材質等項目以符規範，恐造成管理機關之財政負擔。</p> <p><b>教育部國教署：</b>各地方政府所轄</p>



國家標準	項目	各單位建議時間	建議理由
		<p><b>遊戲場，於三年後重新檢驗<sup>2</sup>時，應依據 CNS12643-2進行現場檢驗。(文化部)</b></p> <p><b>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後，規劃設置之遊戲場，應依據 CNS12643-2進行現場檢驗。</b></p> <p><b>(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國教署、退輔會、檢驗機構)</b></p>	<p>學校設置兒童遊戲場眾多，部分已依舊版標準檢驗合格；部分刻正辦理改善或汰換相關作業。倘新版標準規定較嚴格，可能使已改善或通過檢驗之兒童遊戲場鋪面由合格變為不合格，將造成各地方政府財政嚴重負擔。建議於新標準公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適用舊版之標準；緩衝期後規劃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方適用新標準。</p> <p><b>文化部：</b>綜合考量為符合政府政策方向，避免鋪面頻繁更新造成資源浪費，爰建議於3年後重新檢驗時再行依據新標準檢驗。</p> <p><b>退輔會：</b>考量設備使用年限、重新更換所需經費、與遊具廠商合約期限、設備檢驗廠商依新法規調整等配合措施所需時間。</p>

備註：上述調查表經濟部回復無意見

決議：

- 一、CNS 12643-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1部：實驗室試驗法」及 CNS 12643-2「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2部：現場試驗法」，自110年3月22日起緩衝期3年，至113年3月21日為止，新舊版本併行。
- 二、在適用對象方面：
  - (一)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得適用舊版之標準（CNS12643：2008版）進行實驗室及現場檢驗。
  - (二)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後，規劃設置之遊戲場，應採

<sup>2</sup>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

購 CNS12643-1、CNS12643-2 試驗合格之鋪面。

- (三)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於3年後重新檢驗時，應依據 CNS12643-2 進行現場檢驗。

案由四：有關東北亞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對功能相關之組合遊具檢驗判定一致性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說明：請可宸遊具檢驗有限公司、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本案功能相關之組合遊具判定進行說明。

決議：

- 一、請各檢驗機構、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提供功能相關組合遊具不合格案例資訊，以利專家現場會勘及釐清是否需要再建立標準或判定原則。
- 二、為利檢閱檢驗報告，檢驗項目實景外，應有遊戲場全區平面圖，建請標檢局檢視檢驗報告格式，如需研修，提報本平臺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10分)

## 附件

#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1次會議紀錄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下稱本平臺）案，報請公鑒。

#### 一、 林月琴執行長：

- (一) 檢驗機構之檢驗標準常不一致，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是否應召開檢驗標準一致性會議？
- (二) 目前是否有取得檢驗 EN 標準之檢驗機構？請問是否能增加檢驗 EN 標準檢驗機構之量能？在缺乏 EN 檢驗機構的現況下，本平臺指定適用 EN 標準時，應由哪個單位進行檢驗？
- (三) 各場域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召集履勘會議之結論，是否應至本平臺追認？以免形成不同主管機關認定不同之爭議。

#### 二、 廖志恆處長：

- (一) 檢驗機構若要申請 EN 標準進行檢驗，從申請至核定約6個月時間。
- (二) TAF 是依 ISO/IEC 17020規定辦理各檢驗機構之驗證，若須訂定「特定服務建議」，TAF 會依本平臺會議決議辦理。

#### 三、 蕭俊銘秘書：

國家標準之專家出席各場域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召集履勘會議，請問是否有授權？

#### 四、 李志翔經理：

在一個遊戲場中若同時適用 CNS 標準及 EN 標準，請問是否可開具有 TAF 標誌的檢驗報告？

## 五、 謝翰璋副局長：

本平臺將請 TAF 評估研訂「特定服務計畫」，以利檢驗機構開立具 TAF 標章之檢驗報告之必要性，以因應經本平臺共識採認國外標準時，檢驗機構開具 TAF 標章之檢驗報告。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國家標準目前未針對雙滑桿（parallel bar slide）等類似遊具有明確規定，現已設置之雙滑桿後續如何處理案，提請討論。

### 一、 蔡榮一先生：

- (一) 雙滑桿需考量是否要納入遊戲設備標準，目前國際上標準均以安全需求為前提，不安全遊戲設備引進，其安全性堪慮。
- (二) 由於滑梯屬於 uncontrolled motion（非自主運動）或 forced movement（受力運動）類型遊具，也就是一滑下兒童已無法掌控，繼續滑下去無法停止。鞦韆或是某些旋轉設備（不具緩轉裝置）也屬於此類。因此，對於雙斜桿或雙滑桿，係因旁邊無擋邊之關係，致無法導引使用者。在目前最新版 EN 1176-3：2017 滑梯之內容，在第1節範圍中有針對雙滑桿說明，由於其傾斜面不具導引使用者功能，因此，雙滑桿未納在 EN 1176-3 標準範圍內。
- (三) 國外已驗證之遊戲設備應考量其文化、驗證系統背景，況且有許多號稱進口安全遊戲設備疑為「山寨版」產品，有些安全因素並未考量，亦即不能僅由廠商口頭或不具效力文件宣稱安全或經不明之驗證就足以保證安全。

### 二、 林亞玫理事長：

建議將雙滑桿納入國家標準中，俾便遊戲場設置者有所依循。

三、彭志豪法案助理：

CNS12642引用美規 ASTM1487之規定，惟未引用 ASTM F1487-17第1.6.1新型態之設備應由設計者或製造商，藉由專業人士進行遊具設備危害風險分析之專業判斷並存有相關科學實證紀錄，據以研擬適當的檢驗規範標準，以減輕降低危害發生。

四、謝翰璋副局長：

- (一) 標檢局刻正研修 CNS12642，未來將參考 ASTM F1487-17第1.6.1規定新型態之遊具，應由廠商（設計者或製造者）提供危害風險評估報告，惟於該標準尚未修正前，針對尚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可適用之新式遊具，請設計者、製造者或引進者提供具實證研究基礎之「遊具安全風險評估報告」給檢驗機構確認，如有爭議可送本平臺審查，以證明其安全性。
- (二) 另外，美國 CPSC 因考量安全性，曾召回一款雙滑桿。標檢局內部也曾有討論，考量兒童以雙臂力量滑下，一旦失去重心，極易摔落，因此下方應有防護設施。未來標檢局將再洽詢歐盟瞭解其未納入歐盟標準之原因。

五、鄭英昌經理：

之前雙滑桿檢驗是請廠商提供國外測試報告及墜落風險之測試。

六、林月琴執行長：

近日媒體也有報導兒童使用雙滑桿受傷情事。

七、陳明宏先生：

EN 1176-3:2017官方公告現行最新年版已備註不適用

雙滑梯。

八、周淑菁理事長：

請標檢局評估將美國有關兒童遊戲設備之無障礙標準（ADA standards）納入 CNS12642 等國家標準，以引導設計者規劃共融遊戲場。

第二案：有關解決及預防遊具塗漆含有毒物質超出國家標準案，提請討論。

一、張好主任：

- (一) 塗料用途廣泛，不同用途有不同製程，供兒童遊戲場設備用塗料佔其中一小部分，因要求其須符合 CNS 4797 之規定，亦即不能含有有害 8 種重金屬元素（鉛、鎘、鉻、汞、錒、砷、鋇、硒），其製程特殊，成本較一般塗料高，又因使用量少，所以製造商未特別產製符合 CNS 4797 規定之塗料置於市面上販售。除非有法規規定，製造商須於產品上標示重金屬含量，否則消費者無法得知於市面上所購買塗料是否符合 CNS 4797 規定。
- (二) 目前市面上販售的 CNS 601「調合漆」、CNS 606「瓷漆」為受法規管制之塗料，若此 2 種塗料標示為「室內用」或「室內外用」，其受管制的「鉛、鎘、鉻、汞」含量符合 CNS 4797 之規定，若要用於兒童遊戲場設備，須再委由檢驗機構測試「錒、砷、鋇、硒」含量確認是否符合。

二、賴俊華副理：

依國家標準 CNS 12642 所規定的使用塗料，塗料供應商有義務提供符合規定的檢測報告，但如果直接在市面上購買則有困難，市售產品未對此特別標示，需直接詢問油漆製造商。

### 三、陳明宏先生：

建議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條（二）款規定，要求廠商出具合格遊具塗漆材料保證書，後續修補維護保固仍須提供一年有效期限材料證明報告作為佐證。

第四案：有關東北亞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對功能相關之組合遊具檢驗判定一致性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一、蔡榮一先生：

- （一）目前有些工程承包廠商對於遊戲場設置相關要求並未先確認清楚，甚至不懂 CNS 12642、CNS 12643 標準，自然產生驗收檢驗不符合之情形。
- （二）CNS 遊戲場安全標準，乃涵蓋兒童人因工程、兒童心理、衛生等面層，故非不嚴謹之規定要求。茲對於目前爭議之組合遊戲設備及功能性遊戲設備，亦因未清楚標準而有爭議。
- （三）對於標準中組合遊戲設備及功能性遊戲設備，CNS 12642 已有明確定義，遊戲設備分為組合式及獨立式遊戲設備型態，組合式設備具有多功能，視為一座遊戲設備且可提供連續遊戲功能。組合式遊戲設備又區分實體連接/組合及功能性組合（不相連）。實體相連為兩功能性遊戲設備組合，並非使用非遊戲設備之零組件予以連接，就稱為組合遊戲設備。此為目前遊戲場所發生最多爭議處。兩功能連結之結構體，其踏板面間之直接距離，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不應大於 300 mm；供 6 至 12 歲兒童使用，不應大於 460 mm。且要考量其干擾性及墜落高度風險，墜落高度非僅考量從遊戲設備墜落至鋪面，亦應考

量從一設備墜落至另一或本身設備上。

## 二、陳明宏先生

功能性連結之遊戲結構體（functionally linked play structure）即使組件未以實體連接在一起，在設計組合遊戲結構體時，應依其專業判斷，減低因運行動線模式衝突或相鄰組件過於接近，由簡報照片圖中發現，梅花樁與球體攀爬設備，顯存有高低落差致墜落梅花樁之虞。建議梅花樁可由其中一邊設置能使兒童雙腳平穩站立的轉換平台，導引踩踏至另一邊之遊具。

## 三、謝翰璋副局長：

現行檢驗報告格式，無法讓人一目瞭然，建議至少要有一個全區平面圖呈現遊戲場全貌，後續請相關單位進行研修。另外，請各檢驗機構、教育部或民間團體，將功能相關組合遊具不合格案例資訊，提供本平臺，以利專家現場會勘及釐清是否需要再建立標準或判定原則。